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之辭任、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及
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陶德賢先生(「陶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簽訂的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而陶先生和本公司將不會再續簽或延長該等服務協議，因此陶先生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梅黎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田洪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由於陶先生已辭任為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第2(a)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首席財務官之變動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陶德賢先生(「陶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簽訂的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而陶先生和本公司將不會再續簽或延長該等服務協議，因此陶先生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陶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宣佈，梅黎明先生(「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梅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份加入本集團，歷任會計師，財務經理及財務副總監等職位。在其於本集團任職期間，梅先生於油氣行業，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方面積累了豐富知識及經驗。加入本集團後，除參與公司日常財務管理工作，梅先生亦緊密參與了本公司諸多的交易事項，包括多項融資及並購等，其亦完整參與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關工作。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曾出任索尼會計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陶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梅先生履任。

授權代表之變動

由於陶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陶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另宣佈，田洪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重選本公司董事而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陶先生的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第2(a)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瞭解有關其他預定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